

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林鄉清字第1020008829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條及第五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鄉轄內各行政區域均為指定清除地區。
- 二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雲林縣林內鄉公所